

本文件乃英文原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聲明

以下聲明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

重要提示

鑑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新修訂，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可參考當時可獲得的市場慣例及先例、當時可獲得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引及要求以及於相關時間生效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以下陳述作出適當修訂。

公司通訊範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01 條，就目前而言，公司通訊指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富智康」）為供其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而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股東指示就其作為富智康股東希望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均可於富智康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可通過點擊主頁上的「投資人關係」並選擇「公告」一欄及／或「公司通訊」一欄獲取）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通過「上市公司公告」一欄輸入富智康股份名稱「富智康集團」或股份代號「2038」獲取）查閱。

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當時生效的富智康組織章程細則（「富智康章程細則」）第 163 條，富智康以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傳送至其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在富智康網站刊登公司通訊（「電子版」），由此向相關股東提供每份公司通訊，惟富智康必須向其股東單獨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並非僅在富智康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以下各項概不會影響現有股東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的相關同意／確認，直至其遭撤銷或中止或到期為止（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鑑於上文所述，富智康將向每位新登記股東尋求正常使用的電子聯絡資料（如電子郵件地址），以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電子版，以便富智康使用該股東的電子聯絡資料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公司通訊。富智康強烈建議股東向富智康提供彼等各自正常使用的電子聯絡資料。就此而言，富智康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倘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郵寄方式按該股東於富智康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記錄所顯示的地址向該股東發出通知（連同需提供電子聯絡資料（如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供富智康日後為遵守上市規則而使用的要求），以知會有關已在富智康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富智康亦將根據登記股東的要求，將公司通訊的印刷版（「印刷版」）（按登記股東選擇的語言）寄送到登記股東各自的地址（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於任何情況下，股東有權隨時向富智康（通過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就是否希望收到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或電子版，更改其選擇（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倘已選擇公司通訊電子版的登記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以電子方式訪問或獲取相關公司通訊，或希望收到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版，富智康將於收到其要求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其免費寄發印刷版。

有關在富智康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連同需提供電子聯絡資料（如電子郵件地址）以供富智康日後為遵守上市規則而使用的要求），亦將發送予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富智康股份（無論是否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持有）並已告知富智康（透過香港結算所及／或過戶登記處）其希望收到相關公司通訊的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可要求收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版（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倘富智康已嘗試以電子方式向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提供公司通訊但收到未送達訊息：

- (a) 就登記股東而言，富智康（透過過戶登記處）將以郵寄方式將該等公司通訊的印刷版，並連同富智康要求彼提供電子聯絡資料（如電子郵件地址）以供富智康日後為遵守上市規則而使用的要求，重新寄予該股東。
- (b) 就非登記股東而言，富智康（透過過戶登記處）將知會香港結算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隨時向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更改其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方式的選擇（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股東如對公司通訊語言（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兩個版本）及／或接收方式（電子版或印刷版）的選擇有任何疑問，可於營業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862-8688。

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更改接收語言／方式的選擇

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可不時以不少於七(7)天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的方式，更改其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或相關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方式的選擇，方法是填妥、簽署及遞交過戶登記處訂明的申請表格（「變更請求表格」），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將已填妥並簽署的變更請求表格掃描件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fih@computershare.com.hk。

提供電子聯絡資料及提供非正常使用電子聯絡資料的後果

每份變更請求表格應（其中包括）要求提出申請的股東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如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富智康／過戶登記處（就登記股東而言）或香港結算所（就非登記股東而言）於適當情況下使用其電子聯絡資料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公司通訊。

提供電子聯絡資料時，務請股東細閱過戶登記處或香港結算所（視情況而定）的指示，並覆核所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以確保有關電子聯絡資料屬準確及可正常使用。

只要富智康可以使用相關股東的電子聯絡資料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相關公司通訊，倘任何有關股東向富智康提供非正常使用電子聯絡資料，致使富智康無法有效以電子方式向該股東提供有關公司通訊，該股東可能無法獲悉有關公司通訊擬進行的事項，且可能無法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而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該股東可能無法及時就其作為富智康股東希望如何行使權利或作出選擇作出適當指示。

股東有責任提供正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富智康並無掌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法正常使用，富智康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倘富智康將相關公司通訊發送至相關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而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富智康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且該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該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請求的有效性及適用性

就選擇接收所有或相關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版的變更請求表格而言：

- (a) 所作請求應僅於有關請求日期或富智康接獲有關請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一(1)個曆年內有效，並應於該一年期限屆滿後立即自動撤銷、廢除或到期（及應視作已撤銷、廢除或到期），除非提出請求的股東於該變更請求表格內明確列明更長的期限（於該情況下，有關請求應及應視作於該更長時期屆滿後立即撤銷、廢除或到期）；
- (b) 於上文(a)所述一年期限或更長時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富智康應有權通過電子方式向提出請求的股東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富智康接獲該股東提出相反請求的後續變更請求表格，於該情況下，上文(a)的有關規定應適用於該後續變更請求表格；及
- (c) 只要有關請求仍然生效及有效，該請求將適用於下一批相關公司通訊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i)提出請求的股東不再持有富智康股份；及(ii)該股東填妥、簽署及提交後續變更請求表格，告知過戶登記處其所作變更。

就選擇語言版本的變更請求表格或選擇接收所有或相關日後公司通訊之電子版的變更請求表格而言，所作請求將適用於下一批相關公司通訊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a)提出請求的股東不再持有富智康股份；或(b)該股東填妥、簽署及提交後續變更請求表格，告知過戶登記處其所作變更。